

收	日期	109年6月8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192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尤嘉宏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72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coxsu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9010268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辦理汽車運輸業人才轉型培訓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5月28日路運綜字第109006345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派員現場查核培訓課程，缺失摘述如下：

(一)未提報課程時段變更。

(二)簽到人數與教室內實際人數略有不符。

(三)現場查核時仍有部分參訓人員使用電子用品。

(四)課前皆有量測體溫、噴灑酒精消毒、採小班制教學並要求參訓人員間彼此保持適當間隔。至宣導配戴口罩部分，工作人員表示課前皆有宣導，惟現場多數人員仍未配戴。

三、請各辦訓單位確實依相關規定辦訓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指引辦理各項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

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派遣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基隆監理站、金門監理站、連江監理站

2020/06/08  
10:12:37  
電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